

#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农〔2023〕100号

##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核查抽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排查整治的通知》（浙农种发〔2023〕7号）文件精神 and 2022年6月28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要求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核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联合组队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的核查抽查，同时，请各地在5月17日前做好自查汇总工作，并将问题清单（见附件）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产业信息科（联系人：朱乐飞，0577-61882167，577229），现将核查抽查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核查抽查时间

2023年5月20日-6月20日

## 二、核查抽查重点

(一) 是否建立常态化巡查抽查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设施农业是否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

(二) 在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的基础上，是否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省监测监管系统。

(三) 是否做好台帐档案的整改保存和更新。

(四) 是否做好每季度公开一次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

(五) 是否有发现设施农用地擅自改变用途的或存在“大棚房”问题。

## 三、核查方式

查看台账和项目抽查的形式，每个乡镇街道项目抽查数量不少于2个(不足2个，按实际数量检查)。

## 四、分组

核查抽查分组安排：

	组长	负责西片	成员
第一组	叶献阳	柳市、北白象、翁垟、白石、磐石、蒲岐、城南、城东、盐盘、乐成、天成、石帆、南岳	王齐奖、陈晓峰、韩利琴
	组长	负责东片	成员
第二组	蔡永固	虹桥镇、淡溪镇、清江镇、南塘镇、大荆镇、湖雾镇、芙蓉镇、仙溪镇、雁荡镇、岭底乡、龙西乡、智仁乡	周成旺、朱乐飞、侯乐锋

附件：“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情况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大棚房”问题回潮反弹情况表

\_\_\_\_\_ 乡镇（街道）

序号	“大棚房”问题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责任主体	“大棚房”问题							违法违规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面积（亩）	问题总数	问题性质（数量）		问题类型（数量）				
						回潮反弹	新增问题	I	II	III		

- 注：1. “‘大棚房’问题项目名称”填写“\*\*园项目”“\*\*看护房”等。
2. “建设地点”填写“\*\*市\*\*县（市、区）\*\*乡（镇）\*\*村\*\*组”。
3. “责任主体”填写负责单位名称或者农户个人姓名。
4. “问题总数”指单个项目中“大棚房”问题的总个数。
5. “回潮反弹”是指已列入“专项行动”、“回头看”、督察发现问题台账整治整改后又死灰复燃的问题；  
“新增问题”是指新发现的问题；  
“I”是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设施的；  
“II”是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的；  
“III”是农业大棚房看护房建设面积严重超标准的。
- 请分别在“问题性质（数量）”和“问题类型（数量）”对应子栏中填写数字，“问题总数”=“问题性质（数量）”=“问题类型（数量）”
6. “违法违规具体情况”中应明确涉及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每个问题应分开描述。
7. “整改情况”中应包括问题整治整改情况、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立案查处情况等。
8. “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在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另附说明。

